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及投资管理费率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将从2023年3月11日起对XZL21393（3个月定开）的销售管理费率进行调整，且恢复该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为产品说明书约定费率；我行将从2023年3月11日起对XZL20058（1年定开）的投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费率调整截止日后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将恢复为产品说明书约定费率，届时将另行公告通知。本次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我行调整XZL21393（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调整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费率调整起始日	费率调整截止日
		销售管理费	销售管理费		
1	XZL21393 (3个月定开)	0.05%/年	0.10%/年	2023年3月11日	另行公告通知

2、我行恢复XZL21393（3个月定开）理财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费率恢复起始日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	
1	XZL21393 (3个月定开)	0.05%/年	0.10%/年	2023年3月11日

3、我行调整 XZL20058（1 年定开）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调整安排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调整前	调整后	费率调整起始日	费率调整截止日
		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		
1	XZL20058 (1 年定开)	0.15%/年	0.10%/年	2023 年 3 月 11 日	另行公告通知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上海农商银行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

上海农商银行

2023 年 2 月 20 日

-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协议等为准。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